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執字第85號

聲 請 人 劉耿芳

代 理 人 蘇金枝

相 對 人 大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宏仁

上列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桃園市政府於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七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，調解方案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新臺幣1,080,000元予聲請人部分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勞資爭議事件，於民國115年5月7日在新世紀愛鄉協會會議室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積欠工資及資遣費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,080,000元，並於同年月15日匯入聲請人原薪資帳戶，惟相對人屆期仍未給付款項，爰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未依調解成立內容給付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而相對人迄今未依約給付等情，並提出桃園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彰化銀行松江分行存摺封面及新臺幣交易明細存卷為證，應足認定兩造間成立之調解確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所作成者。又本件調解方案核無法定不應准許強制執行之情形，則聲請人以相對人未如期依上開調解內容履行義務，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

01 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又本件係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，其標的之金額100萬元以上
03 未滿1,000萬元者，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規定，應徵收
04 費用2,000元，另按114年1月1日施行之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
05 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」第5條
06 規定加徵10分之5。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係規定
07 「暫免繳裁判費」，非免繳裁判費，則有關聲請裁定強制執
08 行費用負擔之部分，應依同法第59條第3項準用非訟事件法
09 第21條第2項規定，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第1項
10 規定，由相對人負擔，是本院一併確定其數額，爰裁定如主
11 文第2項所示。

12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14 勞動法庭 法 官 謝志偉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7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19 書記官 劉明芳